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1-038）。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未将该起诉讼情况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导致该次诉讼的情况未及时披露。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完善公司治理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1-039

2021年10月22日